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及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贯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期货”）、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投资”）、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资本”）、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鑫瑞”）。财达期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达投资是财达期货的全资子公司，财达资本、财达鑫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1.13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02 |

备注：合计占比不为100%的原因，除合并法人主体外，合并范围还包括部分结构化产品主体以及合并抵消。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主要管理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受托资产管理、研究报告发布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识别及应对、内部监督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总资产  | 潜在错报 $\geq$ 总资产的 1%  | 总资产的 0.5% $\leq$ 潜在错报<br><总资产的 1% |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
| 营业收入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 | 营业收入的 3% $\leq$ 潜在错报<br><营业收入的 5% |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3%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br>b. 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br>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br>d.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br>b.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br>c.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净资产  |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geq$ 2% | 1% $\leq$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2% |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1% |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      |  |
|------|--|
| 重大缺陷 | a.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违规且造成重大损失；<br>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br>c. 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br>d. 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严重失效。 |
| 重要缺陷 | a. 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br>b. 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br>c. 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
| 一般缺陷 |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一般性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我们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一般性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我们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评价发现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均已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关注重点业务流程和高风险领域，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政策；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细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流程，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